

中央财经大学文件

校发〔2023〕224号

关于印发《中央财经大学统计学-金融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院、部、处（室、馆、中心）、直属单位：

《中央财经大学统计学-金融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实施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经2023-2024学年第4次校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中央财经大学

2023年10月27日

中央财经大学统计学-金融学双学士学位 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实施管理办法 (试行)

第一条 为适应国家经济建设和社会发展对跨学科复合型人才的需求,充分发挥中央财经大学财经特色优势,加速培养“厚基础、宽口径、高素质、富有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”的复合型人才,为学生提供跨学科学习机会和更好的成长体验,提高就业竞争能力,中央财经大学依托统计与数学学院设立统计学-金融学双学士学位复合型人才培养项目(以下简称本项目)。

第二条 为规范项目管理,确保项目顺利实施,根据上级和学校学生管理规定、学位授权与授予管理办法等文件要求,结合项目实际,制定本办法。

第三条 本项目依托统计与数学学院统计学专业和金融学院金融学专业举办,由统计与数学学院全面负责本项目的组织实施,金融学院在课程教学、实习实践等人才培养环节予以支持。

第四条 本项目成立由教务处、学生处、统计与数学学院、金融学院负责人组成的双学士学位项目工作委员会,通过协商共建,配备优质资源,加强质量监督,确保项目高标准、高质量运行。

第五条 本项目纳入统计与数学学院普通本科招生计划,通过高考招生。招生规模 20 人左右。

第六条 本项目学生学籍在统计与数学学院，独立编班。统计与数学学院按照学校有关学生管理规定，配备辅导员、班主任等，进行日常管理。

第七条 本项目人才培养方案由统计与数学学院和金融学院共同研究制定，经教务处审核、学校教学委员会审议通过后执行。

第八条 统计与数学学院负责落实本项目培养方案和每学期教学计划，选派优秀教师承担本项目教学任务，努力提高教学条件，开展教学改革，确保项目高标准、高质量实施。统计与数学学院和金融学院共同确保教学计划的顺利实施。

第九条 本项目学生的选课、转专业、课程考核和成绩管理均依照学校有关教学管理办法执行。

第十条 学生在本项目学习期间，如历年学分加权平均分低于 70 分或累计不及格科目达到 5 门，则须退出本项目，于紧接的下一个学期直接转入普通统计学专业，班级随之进行调整。统计与数学学院应在学生达到退出条件时发送情况告知书，并向教务处备案。学生如因个人兴趣等原因需要退出双学位项目的，可于每学年初提交退出修读申请，经统计与数学学院、教务处审批后，转入普通统计学专业，班级随之进行调整。

第十一条 学生退出后执行普通统计学本科专业培养方案，成绩管理、毕业、学位资格审核等均执行普通统计学专业的相关要求。

第十二条 本项目学生在学校规定的修业年限内，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学习任务，成绩合格，达到学校毕业要求的，准予毕业，颁发毕业证书；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，学校授予理学-经济学双学士学位，并颁发学位证书。

第十三条 本办法未尽说明的其他事项，由双学士学位项目工作委员会协商确定。

第十四条 本办法自通过之日起施行。